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兌換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於本公佈所使用詞彙將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名萃有限公司(「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一名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兌換通知(「兌換通知」)，將全部或部分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至少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繳足股份(「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自認購人接獲兌換通知，乃有關認購人部分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認購權以按每股兌換股份0.26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本金金額總計1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646,153,846股兌換股份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兌換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前後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假設於完成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前及(ii)完成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及配發及 發行兌換股份前之股權		完成向認購人配發及 發行兌換股份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名萃有限公司(附註1)	4,345,489,489	72.17%	4,991,643,335	74.87%
盧啟邦先生(附註2)	4,840,000	0.08%	4,840,000	0.07%
歐中安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2)	400,000	0.01%	400,000	0.01%
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 及其聯繫人(附註2)	810,000	0.01%	810,000	0.01%
OPG Holdings LLC	301,640,000	5.01%	301,640,000	4.52%
公眾股東	1,367,639,411	22.72%	1,367,639,411	20.52%
	<u>6,020,818,900</u>	<u>100.00%</u>	<u>6,666,972,746</u>	<u>100.00%</u>

附註：

1. 名萃有限公司乃由周焯華先生擁有50%及鄭丁港先生擁有50%。因此，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被視為於名萃有限公司所持4,345,489,4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盧啟邦先生、歐中安先生及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盧啟邦先生、歐中安先生及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